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相关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明珍女士（附简历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程序，拟任职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附简历：

简历

赵明珍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

曾任职于北京曦初日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，2011年至2015年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）担任财务工作及证券专员，2015年至2018年在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赵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